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（2022）1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两级财政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绩字〔2022〕1292号），现就做好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绩效监控范围

纳入2022年度两级财政专项两批次建设的项目，共计25026万元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绩效监控内容

请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对照2022年度省财政厅批复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分析并如实填报1-8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并对绩效目

标年度完成情况进行预测，及时对偏离绩效目标进行预警和原因分析，提出整改的措施与建议。特别需要说明的是，各项目建设单位在监控中不能随意更改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，要确保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，**对于绩效指标偏差率超过30%的，必须逐一说明原因。**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填报内容：各项目建设单位对监控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》（附件4），经部门（单位）领导审核后，电子版（附电子签名）以“项目名称+绩效监控”命名发送发送至 qhdxczzx@163.com 邮箱，纸质版一式两份（签字盖章）视入校时间再行提交。

2. 时间要求：各项目单位应于2022年9月7日前完成报送工作。

附件：1.开展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清单

2.2022年度省财政厅批复绩效目标表

3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

4.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

联系人：张玉惠（15897185391） 海文静（18794896233）

海南大学 发展规划处

2022年9月1日